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諺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18、1222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諺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285號（即附件二），就被告蔡諺雄所涉詐欺等罪嫌移請併案審理部分，核與本案檢察官起訴如起訴書（即附件一）附表編號1部分之被害人同一，且屬同一次詐欺、洗錢之社會事實，乃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蔡諺雄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蔡諺雄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4、42、46頁）。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諺雄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4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
05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9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21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23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24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25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2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27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29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31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1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5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6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7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8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9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0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1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2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3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4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5 489號判決參照）。

16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7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8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19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20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1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2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3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4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5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6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7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8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9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30 該規定。

31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審
02 判中雖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然偵查中並未為自白，而
03 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是其處斷
04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
0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08 5年以下，因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仍為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
11 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高
12 於其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5年，顯然新法均較有利於被
1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
17 1款之洗錢罪。其雖先後2次持提款卡提領告訴人李貞宜匯入
18 帳戶內之款項，惟均係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同一被
19 害人所為一次施詐匯款後，於同日內分次提領之贓款，應僅
20 構成一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又被告就上開罪行，與
21 暱稱「水叮噹」、「路一一」、「馬英九」、「陳水扁」、
22 「習近平」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再被告就上開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
25 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時、地部分合致，且
26 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
27 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28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9 罪處斷。

30 (四)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
31 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且亦顯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金融交易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詐得贓款後，並依指示提領款項，進而著手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於審判中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分期賠償損失，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為憑，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遭詐之金額，及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及女友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六)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雖於審判中就其所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然因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尚無可依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就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部分，自無從審酌此事由，附此敘明。

三、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諺雄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提領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偵8018卷第11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卷內既查無積極證據足資憑認被告另有取得報酬（見偵8018卷第12頁），自不能遽而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所得，即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承勳移送併辦，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英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018號

113年度偵字第12220號

被 告 蔡諺雄 男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樓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呂冠勳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蔡諺雄自民國113年1月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
02 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
03 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提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04 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
05 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
06 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
07 附表所示匯款帳戶，由蔡諺雄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
08 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所領款項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
09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
10 所示人員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11 二、案經李貞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
12 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被告蔡諺雄固坦承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提
15 領金額乙節，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是
16 被逼的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貞宜於
17 警詢中之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錄影截取照片、本案告訴人
18 匯款暨提領時地一覽表、提領明細、附表所示匯款帳戶交易
19 往來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出
20 之匯款單、對話紀錄、會員資料暨叫車紀錄、被告女友之臉
21 書截圖等件在卷可稽；次查，被告自112年12月間已參與詐
22 欺集團擔任提款及取款車手，有被告所涉案件起訴書3件在
23 卷足憑，而被告本案行為時自行搭乘營業小客車前往提款，
24 未曾報警處理，核無意志不自由之情事，被告所辯要屬卸責
25 之詞，顯不可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27 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
28 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29 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嫌，為想像競
30 合犯，請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31 三、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另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13年1月24日12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銀行中和分行提款4萬元，為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匯款項，然告訴人113年1月23日所匯20萬元已於同日為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完畢，有附表所示匯款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在卷足憑，是113年1月24日犯行部分無法特定被害人及犯罪事實，自難以前揭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因同一帳戶款項混同而成立犯罪，則與前開起訴行為，具有接續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建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李駱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李貞宜	佯稱：穩賺不賠云云	113年1月23日10時9分許	20萬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23日11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銀行民權分行	5萬元
						同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5萬元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8285號

被 告 蔡諺雄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之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018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蔡諺雄自民國113年1月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提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

01 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由蔡諺雄於附表所示
02 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所領款項均層轉
03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
04 關聯性。案經李貞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蔡諺雄於警詢之供述。

08 （二）告訴人李貞宜於警詢之指訴。

09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

10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12 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13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4 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處斷。

16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相同告訴人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018、12220號提起公訴，
18 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在卷可參，本
19 件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
20 理。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謝承勳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張家瑩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金額(新臺幣)

12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李貞宜	佯稱：穩賺不賠云云	113年1月23日10時9分許	20萬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23日11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銀行民權分行	5萬元
						同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5萬元